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項目指南（2021 年度）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創新交流合作的安排》以及《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為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以下簡稱：FDCT-GDST 項目）。

一、主管部門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廣東為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資助批給規章》進行管理。

二、地級市聯動

以試點方式，鼓勵澳門方與廣東省部份地級市的創新主體開展聯合技術研發及成果產業化合作。首批試點地級市為佛山、東莞、江門。澳門申請方應與內地合作方確定申請項目的類別。

三、支持重點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兩地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上取得突破，進而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

主要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學等兩地產學研合作項目。雙方每年還將按照兩地科技發展需

求確定優先支持的項目類型。

各試點地市重點支持領域如下：

(1) 佛山：環保材料、中藥標準研究。

(2) 東莞：中藥材研究，醫療輔助技術研發，工程技術研發，中子散射關鍵技術、第三代半導體研究。

(3) 江門：地方特色種植技術（陳皮、沉香苗木等），海水稻、廢水生物處理技術研究，電致變色材料研發。

四、資助金額

1. 粵澳聯合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資助金額上限為 130 萬澳門元；地級市聯動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
2. 資助年限最長 2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3.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廣東省科技廳及相關的試點地級市科技局將分別向澳門及廣東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五、申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1 月 19 日。

六、申請條件

屬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實體。

七、申請要求

1. 雙方牽頭申請的單位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澳門方如為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 $\geq 1:1$ ）。澳門方如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自籌經費不作要求。

2.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3. 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研項目的數量限制，按現行管理辦法執行。
4.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廣東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明確各方研發任務、分工與知識產權歸屬，且必須符合內地與澳門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雙方利益。未簽署合作協議的單位不得列為項目的合作單位。
5. 項目應攻克關鍵技術，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在成果轉化、支撐產業發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於 1 項。預期成果中須具有專利、技術標準、原型、樣機、配方等科技合作產出，並須訂定成果量化指標；項目實施後形成一定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6.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填寫申請計劃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 FDCT 提交申請。廣東合作方須同時向廣東省科技廳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廣東省科技廳的有關規定。
7. 項目組成員須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員。
8. 合作期間，粵澳雙方合作團隊至少有 1 次赴對方機構的交流訪問，且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負責人員參加的項目工作會議（形式不限）。
9. 廣東企業與澳門高校合作的項目，廣東企業在合作期間至少為合作的澳門團隊提供 1 個短期研究生實習崗位（3 個月以上，形式不限）。

八、形式審查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形式審查，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及廣東省科技廳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GDST 項目”。

九、評審方式

1.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廣東省科技廳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2.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包括：初步分析、同行評審、項目顧問委員會評審、行政委員會評審、信託委員會評審），並會優先處理。
3. FDCT 按以下標準進行評審：
 - 項目的價值（60%），包括：技術先進性、實際應用場景、經濟及社會效益。
 - 申請實體的資格（20%），包括：團隊科研基礎、成員素質及數量、支撐條件。
 -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合作基礎（20%），包括：工作方案評價、預算安排合理性、項目可行性、合作基礎。
4. 評審結束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十、申請計劃書填報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

- (2)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 (3) 聯合資助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十一、 填報方式

請登錄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關於帳號系統和資助系統的具體操作，請參考一般科研資助的有關說明。